##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紧急撤离、疏散费用保险条款

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条款是雇主责任类保险(以下简称"主险")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保险责任

-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,在保险期间内,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因 突发事件而被迫紧急撤离或疏散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(含港澳台地区)雇 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运输、食宿费用以及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费用,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,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:
- (一)已经发生或将会导致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突发事件或其他急迫的 威胁;
- (二)紧急撤离或疏散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政府、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部门或机构的决定或命令进行。

##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(率)

**第三条**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(率),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,具体免赔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